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粮先生出国在外,没有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给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技改的资金需求拟与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按照同比例担保原则,本公司将为其提供1,8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修订【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